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2661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7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主張略以，其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上

午 7 時 20 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公園內騎乘自行車，為閃避路面積水而騎至柏油路肩水溝蓋板邊緣；詎料，用以支撐水溝蓋板之鐵片因年久失修，嚴重鏽蝕變形而失去支撐力，其騎乘之自行車前輪因而陷落水溝卡住無法動彈，正在行進中之訴願人因慣性定律向前拋出，致頭部等處受傷。為此，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規定，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下稱水利處）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 52 萬 2,693 元。案經水利處審認其無賠償責任，乃以 102 年 7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2621869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拒絕賠償。嗣訴願人復以 104 年 3 月 27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，以發現新證據為由，向水利處請求國家賠償，案經水利處以同一事件，重複請求賠償為由，以 104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1824700 號函再度拒絕賠償在案。訴願人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提

起國家賠償訴訟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訴願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水利處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乃以104年9月22日104

年度國字第35號民事判決予以駁回。嗣訴願人於104年10月2日第3次檢具請求書請求國

家賠償，經水利處審認訴願人100年6月30日即已知悉所受損害，本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在案，訴願人復以公務員有行政疏失為由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請求，無論程序、實體均於法未合；本案請求國家賠償係同一事件，重複請求賠償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；乃以104年10月26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462661200號函第3次拒絕賠償。訴願人不

服該函，於104年10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水利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如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訴願人對水利處第3次拒絕國家賠償之通知函不服，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救濟，因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

